****

**运输合同**

**协议号：**

**甲 方：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 广西玉林市**

**运输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

**托运方（甲方）：**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合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 货物名称：滤清器及其他货物。**

**二、 运价及承运周期：详见附件。**

**三、 货物到达目的地、承运日期及承运时间根据甲方通知执行。**

**四、 装、卸货地点：**

装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卸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一）甲方需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对托运货物进行合适的包装。

（二）甲方必须准确提供收货人的基本信息；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如因甲方提供的收货人资料有误无法配送的，乙方应负责（十日）免费保管；如货物在途时，甲方书面提出更改收货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或将货物返回等运输情况变更的，乙方须及时处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承运后出现货物丢失、坏损、雨淋等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按甲方的出厂价格100％赔偿；如因乙方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混货、错货的，由此产生的价差及调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价差为正数的，差额部分不考核不返还）；此外，乙方仍须承担200元/次的混货考核款；考核金额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扣减。混货、外包装损坏等产品如需退回甲方的，自接到甲方索赔证明后，乙方需在索赔证明中注明，并经过甲方同意后于该路线承运周期\*1.5日内退回甲方。超期未退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货物丢失处理。为规范管理，乙方每月办理退货的索赔单不得超三单，否则，从第四单起按索赔金额翻倍考核；

（四）乙方要根据所承运货物的特性，委派经甲方认可的、合适的承运车辆进行装卸（车厢污染，潮湿，车体残缺或有其他不洁物体的甲方有权拒装）；乙方派车时须出具正规的派车单给甲方仓库，以确认承运司机身份。派车单上应提供司机姓名、车号、乙方公章、派车日期及承运线路，甲方仓库人员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派车单装车（如乙方接货时没有出具派车单，甲方仓库有权拒装）；

（五）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签订的《运价表》中的约定到货时间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至目的地。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根据客户要求缩短到货时间，乙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至目的地。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至目的地的，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如乙方未及时沟通，并因不能按期到货导致影响收货方对甲方的满意度，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向乙方索赔及考核（到货时间以客户签收日期为计算依据）：

到货时间每超期1日，乙方须按当批货物运费5%的金额（低于200元的按200元）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超期3日以上（含3日）的，除支付赔偿金外，另对乙方管理不善按300元/次进行考核；当月累计发生延迟交货5次以上的，再考核乙方500元/月。

若因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至目的地，甲方为满足客户交付要求乙方应急运输的（专车、航空等），产生的应急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至目的地，产生客户抱怨或投诉的，考核500元/次，同一个客户一个季度内重复投诉的，考核1000元/次；

若因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至目的地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周期延长造成第三方对甲方的考核、货物窜货、污损、丢失、野蛮装卸而使货物破损严重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乙方相关路线货物运输，或者中止货物运输协议。

（六）甲方要求乙方追查货物到货时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于2小时内给予答复。超过两小时无回复的考核每单200元。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托运包装状态，对于踏板打托产品，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拆托发运，一经查实，考核500元/单，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六、 货物装卸相关要求：**

（一）在起运地装车人员由甲方调度安排，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通知乙方提货时，应向乙方提供货物的大概重量及体积，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重量及体积进行核实；

（三）乙方派专人在甲方驻厂进行业务对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当天安排调度车辆接货；乙方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安排接货的，须在当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当天乙方未安排车辆接货且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每超期1日，甲方有权按当批货物运费（不含保费）5%的金额考核乙方（低于200元的按200元），考核款直接在乙方的运费中扣减。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偿的权力。

（四）货物装车完毕后，乙方的承运司机须在甲方的出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登记有效证件如身份证、驾驶证等，由甲方仓库人员对乙方承运司机的有效证件号码进行验证；

（五）乙方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务必保证货物的安全，严禁野蛮装卸、暴力分拣和踩踏货物；

（六）乙方提货应当严格细致，验清货物的品种规格及数量：

1、如发现货物标识不清、品种规格与数量不符、收货地址及联系人不详等情况的，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联系，待甲方提供准确、详细信息后再行送货或发运；

2、如乙方承运人员在甲方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提货后再提出货物数量或者型号不符的，甲方概不负责；

3、对乙方未认真验收货物造成货物数量或型号不符的，一经查实，乙方还应承担200元/次失误考核，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扣减。

**七、 收货人对货物的验收方法及索赔要求：**

（一）收货方有权对包装箱外表有损坏的产品开箱检查；

（二）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收货方凭甲方的随货清单进行验收，乙方须凭客户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签字的回执单与甲方结算运费；

（三）涉及返工费用标准：

a、人工工时费：机柴滤芯5元/只，空滤芯8元/只，空滤总成20元/套，沙漠空滤总成50元/套。

b、包装材料费以甲方财务提供的为准。

（四）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赔证明）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核查及赔偿；对于有异议的索赔证明乙方应在5日内进行反馈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如乙方在收到索赔证明后5日内无反馈，视为默认此单索赔；如乙方需退回产品至甲方检测的，由甲方检测后重出索赔证明，乙方在收到新索赔证明后1日内答复；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甲方均视为乙方默认索赔并直接在运费中进行扣减；对于双方确认损坏、丢失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处理，无需再退回甲方。在每月运费结算时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索赔证明对乙方进行扣款。

（五）乙方造成客户回执单丢失要求甲方重出的，当月累计达3单以上考核乙方200元/单；

**八、 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

（一）发运运费的计算方法：

运费 = 运费单价\*货物重量+运费单价\*货物体积\*方数+送货费；

其中：

a.重量单位为吨，体积单位为方；

b.机柴滤（不含环保滤）、液压滤产品以吨重计算运费；c.环保滤产品（单机柴滤滤芯）、空滤（含总成件）、布袋滤产品，以方数计算运费。

d.其他物资以系统显示的单位为准；

（二）应急运输运费计算方式：

运费=实际产生的额外运费×1.05+税费；

（三）退回产品运费的计算方式

运费 = 运费单价\*货物重量+运费单价\*货物体积\*方数+提货费+退货装卸费；

（四）具体各地运价详见附表，运价包含货物保费。结算运费体现不含税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作调整，相应的增值税按国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单批货物不满40件而甲方要求送货的加收50元/次送货费，单批货物40件以上（含40件）不收送货费。如属于乙方运输原因损坏、丢失需要补发给甲方客户的，甲方不承担送货费。

甲方每批货物原则上乙方均须安排送货上门；如有不需送货的批次，甲方应在发货时特殊跟乙方说明，否则，产生的额外送货费由甲方负责；当货物为收货人自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领取货物（乙方多次通知收货人且收货人2日内仍未领取货物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收货人逾期领取货物的（超十五日），乙方有权向收货方收保管费，收货人不明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乙方通知甲方另作处理；

如需要乙方卸货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装卸费空滤预滤器按0.5元/件，其他类0.8元/件（大箱为一件）结算装卸费。如属到货后客户临时要求卸货的，甲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乙方应积极协调人员卸货。

（六）对当年新开的运输到货点，原则上由该省份当前负责承运的物流公司承运，乙方不得无故拒接新增点的业务。新增点运费的结算暂时按距离省会/中心城市公里数计算运价（如内蒙以包头市为中心城市，福建以厦门市为中心）。距离省会城市200公里（含200公里）以内：在省会城市运价基础上加收60元/吨， 24元/方；距离省会城市200～300公里：在省会城市运价基础上加收120元/吨， 36元/方；距离省会城市300公里以上：在省会城市运价基础上加收180元/吨，48元/方；次年按成熟线路再重新定价；里程数以新版全国交通地图上标注的里程数为准。如派送点离城市中心较远的，可根据实际距离酌情增加远距离派送费（仅限内蒙、新疆、西藏）。

（七）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退货及返厂件，运价同样适用此合同运价。退货的承运周期为发货周期的1.5倍（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同意的除外），否则将按相关延迟交货条款进行考核。

（八）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退货及返厂件，除支付运价外，甲方支付提货费50元/单，送货费50元/单；如需乙方装卸，装卸费按第八条第（五）款执行。

（九）每月10日前乙方按单号排序整理《发货/调拨签回单》给甲方进行账务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20日前开具物流结算发票给甲方挂账结算，如超3个月未提供相关单据结算的，甲方有权以产品丢失为由向乙方索赔且不结算当批运费。如当月账务未核对清楚，暂缓结算运费。运费的结算并非乙方责任的终止，如后续收货人对已结算运费单据的收货情况提出异议，乙方仍需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每月由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收货方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回执单等）及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自甲方财务挂账满45日后按现金和汇票各50%的比例结算运费。

（十一）本着长期合作原则，乙方承诺承运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如甲方发现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运价格超过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在运费中将超出部分金额进行扣减，且有权单方取消乙方承运资格。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降成本增效益，次年不得以“路线变更、油价阶段性增长、员工成本增长”等原因提价。

**九、不可抗力及保密条款**

（一）如果本合同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指特大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不可抗因素）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乙方必须保密所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托运物的信息泄露个任何组织和个人（货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型号、收货方信息、货物的价格、货物的图片等）。如因乙方的不当泄露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且视行为严重程度，乙方还需承担10万元--50万元的违约考核款，直接从甲方应付运费中扣除；

**十、 协议纠纷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可向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须提前两小时通知乙方调度车辆运输，紧急情况（如三包救急、突发事件等）乙方须优先装车发货；如遇特殊情况须当日与甲方通报协商。

（二）合同一经签订，须遵守以下情形：

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拒运甲方货物，如乙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申请取得甲方同意，且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更换第二物流时起至合同结束期间所产生的运费差额，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因拒运造成的相关损失的权利。

2、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运行情况及时调整更换承运单位的，如甲方有特殊原因停运乙方线路的也须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合同终止。对乙方主动提出停止承运的区域线路，甲方有权在次年评选该线路时，取消乙方参选资格。

3、乙方经营须合法合规，如乙方企业存在经营风险，包括不限于乙方因经营不当导致甲方货物被扣押，或企业法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除赔偿甲方货物被扣押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运输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提供所承运的未结算运费的《发货/调拨签回单》，超期未提供，甲方有权按产品丢失进行索赔处理。

（三）乙方在装卸甲方货物时要遵守甲方发货、收货人的指挥；并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严禁穿背心、拖鞋进入厂区。如违反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生产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公共设施等损坏的，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从甲方应付运费中扣减。

（四）当遇到节假日或者特殊情况乙方停运时，乙方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经甲方同意停运，延误甲方发货工作的，按照每延误1日，扣罚乙方300元/日的标准计算，从甲方应付的运费中扣减。

（五）甲方客户的特殊要求（如徐工矿业要求产品纸箱不允许粘贴物流标识），乙方应满足客户要求；

（六）视乙方综合履约情况，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减少托运业务份额和数量；

2、减、缓、停付运费；

3、终止运输合同。如乙方切实履行合同，服务承诺言行一致，甲方将在托运业务份额和数量与付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八）甲方可根据特殊情况选择其他物流车发运，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急件、客户指定物流、车次等其他要求。

**十二、合同有效期：**2025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本合同到期后，下年新的运输合同签订之前，如双方仍有运输业务发生，本合同仍有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 方**甲方（章）：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玉林市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 邓福生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 建行玉林市玉柴路支行账号：45001660445050500456税号：914509007297448485 | **乙 方**乙方（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开户银行： 账号：税号： |